



圖 1：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本部許銘春部長與「2019 國家人才發展獎」11 家得獎單位代表合影。

圖 2：本部許銘春部長及經濟部陳怡鈴主任秘書見證「產業本質安全推動聯盟」啟動簽署儀式。

## 108 年第 4 季（10 至 12 月）大事紀

108.10.07 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增列「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適用該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8.10.08 舉辦「201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實務國際研討會」，本部林明裕政務次長特別蒞臨指導，會中邀請國際職安衛管理系統專家 Mr. Charles Corrie 及 Ms. Elena Mansilla，以及國內績優企業環安衛主管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代表共同分享管理系統實務運作情形及實際案例，透過國際交流，讓事業單位推動管理系統運作更為精進，共同打造優質的安全健康環境。



圖 3：本部林明裕政務次長、職業安全衛生署鄒子廉署長、國際專家及貴賓合影

- 108.10.09-25 辦理「108 年度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成果發表會及展示活動」，將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最新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研究成果推廣至產業界、事業單位及大專院校在校學生，提供民眾最新安全衛生知識、預防職業災害技術及觀念，並對於勞動市場趨勢及勞動關係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 108.10.20-11.17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分別於桃園、台南及台中舉辦「108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透過展品擺設、政策宣導及互動遊戲的方式向民眾宣達防災推廣議題，保護勞工安全與促進身心健康並推廣安全衛生文化。展示活動包括化學品危害、局限空間、高架防墜體驗、噪音危害預防、機械捲夾及安全護具穿戴比賽等體驗，同時播放多部工安動畫影片。透過感官刺激、情境模擬，讓民眾能體驗危害的可怕，藉以提高安全意識。
- 108.10.21-29 辦理「歐盟主要國家家庭友善職場與經營參議制度相關政策」專題講座，邀請奧地利茵斯布魯克大學法學院前院長 Prof. Gustav Wachter 及開南大學法律學系黃鼎佑助理教授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22 日、28 日、29 日擔任講座，針對歐盟、奧地利與我國法制及實務各方面進行交流討論，提升同仁對歐盟主要國家制度、研究發展趨勢之瞭解並促進國際交流。
- 108.10.22 令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7 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懷孕移工於受聘僱期間，若勞雇雙方合意聘僱關係終止，本部得廢止聘僱許可並同意移工轉換雇主或工作，另得向本部申請暫緩辦理轉換雇主。又考量雇主用人需求，移工因故需延後出國且經本部核定同意時，原雇主得逕引進或聘僱新移工。
- 108.10.24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總幹事及首席顧問訪問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考察我國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相關法令、認定及補償等機制，並進行個案分享交流討論，奠定雙方未來在職業安全衛生領域更深入廣泛交流與合作之基礎。
- 108.10.28 於臺北舉辦「第 8 屆臺菲勞工會議」，針對共同建立行蹤不明積欠醫療費用之處理窗口、解決勞動契約與工資費用切結書不一致問題、引進菲國移工來臺從事農業工作、提升家事類勞工照顧技巧及保障渠等權益等達成共識。

- 108.10.30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新增第 20 級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為 23,800 元，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108.10.30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將第一級月投保薪資金額由 23,100 元修正為 23,800 元，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108.10.30-31 辦理「108 年度世代合作國際論壇暨頒獎典禮」，透過國際對話、實務分享及世代合作提案競賽，啟發各界對青銀合作與銀髮就業議題關注與互動。
- 108.10.31-11.01 舉辦「勞動關係與政策學術研討會」，邀請勞動領域專家學者及國內博士生依「勞動關係與人力資源」、「社會與就業安全」和「勞動法制」三項核心主題進行研討，除針對勞動關係、人力資源、社會與就業安全及我國勞動法制實務各方面進行學術交流外，並藉此掌握當前勞動關係研究發展趨勢，推廣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成果，提升勞動關係研究學術領域重要性。
- 108.11.06 配合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統一條文文字及用語，並新增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營作業者等，亦得以其執行業務所得自願提繳年金保險費。
- 108.11.06 舉辦「第 17 屆金展獎表揚暨第 6 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頒獎典禮」，表彰並肯定受獎機關(構)與獲獎團隊對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努力，並宣導職務再設計，促進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 108.11.13-21 「挑高樓層主要模板支撐型式性能評估與作業安全研究」計畫完成挑高樓層主要模板支撐施工安全指引編製，並辦理 3 場次研討會，提出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模板支撐相關條文修正建議。
- 108.11.15 舉辦「團體協約簽訂單位與勞資爭議資深調解人之表揚暨感謝典禮」，給予久任之資深調解人及簽訂團體協約單位之勞資雙方肯定及鼓勵，表達本部對具豐富協處經驗調解人及簽訂團體協約雙方之重視，期進一步促進勞資和諧、共創雙贏。
- 108.11.18 為使 e 化服務再升級，開放投保單位可透過網路為所屬被保險人申辦勞保老年給付及生育給付，除可省去郵局投遞或親至勞工保險局送件的時間，

並且比書面申請提早 3 至 5 個工作天入帳，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申請管道。

- 108.11.19 訂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明定勞動契約認定之標準，同時併附「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詳列 25 項檢核事項。
- 108.11.26 為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時應注意之相關事宜，訂定發布「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期可降低事業單位觸法情事發生，以符法遵規範。
- 108.12.02 舉辦「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獎典禮，由行政院陳其邁副院長親臨頒獎表揚獲獎單位及人員，並由本部許銘春部長致詞感謝及勉勵各界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陳副院長除肯定獲獎企業及個人長期致力於建立安全健康職場所付出的用心及努力，期許引領其他企業能持續向上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共同為勞工生命安全及健康打拼。



圖 4：行政院陳其邁副院長、本部許銘春部長與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全體獲獎企業及個人合影

- 108.12.02 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增列「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適用該規定，並自即日生效。另公告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行業」，增列「冷凍冷藏倉儲業」為因應船舶或航空貨運作業期間適用該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108.12.03 為強化食品外送作業安全及權益保障，修正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 2.0」，除將合理派單及提供足夠相關保險保障〈包含保險種類及額度〉納入該指引修正外，同時增列外送業者應置備反光標示等防護設施及避免工作負荷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等預防措施。

- 108.12.04 總統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明文禁止年齡歧視，保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權益，透過各項措施促進就業，排除就業障礙，以建構友善就業環境。
- 108.12.04 舉辦「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政府機關頒獎典禮」，表揚教育部、衛福部、內政部、國防部、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之政府機關，藉由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的協力合作，提昇我國職安衛水準，創造更安全健康的勞動力。
- 108.12.06-08 辦理「2019 亞太青年勞動力趨勢論壇」，共計 74 名的國內外優秀菁英參與，論壇以 Creativity, Entrepreneurship and Sustainable Employability 為標語，藉由主題演講、專題論壇、參訪、青年倡議交流等多元的互動形式進行講演與對談交流，分享趨勢新知與實務經驗。
- 108.12.09 修正發布「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為鼓勵青少年學習職業技能，擴大符合資格之國民中學及高中職青少年參與技能競賽，完備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及規定。
- 108.12.10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及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食品、塑膠製品、基本金屬及電力設備等 7 大類產品製造業相關公(協)會，在本部許銘春部長與經濟部陳怡鈴主任秘書見證下，與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共同組成「產業本質安全推動聯盟」，建立產業安全照護之公會運作網絡，協助強化本質安全與推動產業自主管理機制。
- 108.12.10 公告「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將勞動事件法之勞動調解及工會集體訴訟納入勞工法律扶助範圍，並定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08.12.11 為發揮鼓勵單位提升人才發展綜效，辦理「2019 國家人才發展獎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11 家獲獎單位。該獎項為我國人力資源領域唯一國家級獎項，獲獎單位不論人才發展體系之完整性、穩健度與績效連結及創新發展等面向皆有優異表現。
- 108.12.11-24 辦理 3 場次智慧科技與職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職場疲勞即時監測技術推廣活動，以推廣職業安全衛生與物聯網技術整合技術，包含作業人員安全、作業環境有害物監測及職場健康管理等應用

- 108.12.11 公告修正「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新增「二甲基乙醯胺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並就部分職業病項目，修正名稱及重新分類。
- 108.12.13-27 辦理 3 場次運輸業職業健康危害預防研習活動，強化運輸及倉儲業相關從業人員、勞安人員之肌肉骨骼等人因危害預防及相關法規知識，提供肌肉骨骼健康和工作適能評估、各部位的肌肉骨骼保健和健康促進活動，減少職業傷害，共計 150 人參加。
- 108.12.16 公告辦理「109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總額度以 200 億元為原則，每人最高貸款金額 10 萬元，受理申請期間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109 年 1 月 3 日止。
- 108.12.16 訂定發布「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訓練資源，鼓勵青年參加 5+2 產業創新計畫相關課程，補助青年每人最高 10 萬元之訓練費用。
- 108.12.16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部分條文，並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生效。
- 108.12.24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規劃重點包括擴大納保範圍、增進各項給付權益，並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相關業務等，建構包含職災預防、補償及重建之完善職災保障制度。
- 108.12.27 函頒本部勞動資料科學中心管理規章，包括勞動資料科學中心設置要點、勞動資料研究應用管理要點、勞動資料研究應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原則及勞動資料研究應用作業須知等 4 項規章。



圖 5：本部許銘春部長、勞動力發展署黃秋桂署長與「第 17 屆金展獎及第 6 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全體得獎者合影。



圖 6：本部許銘春部長聆聽「108 年度世代合作提案競賽」得獎者分享作品創意。



圖 1：我國選手楊婷喻獲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  
汽車噴漆金牌及國家最佳選手獎

圖 2：許部長與全國勞工行政首長一起攜手  
共同推動勞動教育向下扎根決心

## 108 年第 3 季（7 至 9 月）大事紀

- 108.07.01 公告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貸款期間利率自 108 年 7 月第一個營業日起為年息 1.39%。
- 108.07.09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聘僱移工線上申辦服務，榮獲第 2 屆「政府服務獎」。
- 108.07.18 配合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自營作業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受委任工作者等，亦得以執行業務所得自願提繳退休金，爰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名稱並修正為「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並溯自 108 年 5 月 17 日生效。
- 108.07.29 配合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增列雇主申報提繳退休金應檢附文件、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退休金計算方式等，並酌修文字。
- 108.07.31 修正發布「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之 1、第 14 條、第 16 條，新增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辦理之業務，並明定辦理幼兒園業務時，得受其他事業單位委託，收托其他事業單位職工子女。
- 108.08.02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黃署長與泰國勞工部就業廳廳長 Mrs. Petcharat Sinauy 於臺北美福大飯店共同主持第 20 屆臺泰勞工會議，會中針對多項泰國移工在臺相關議題達成共識，本部與相關部會將就會議結論持續推動相關工作。
- 108.08.06 公告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

員法制進用者)」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並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 108.08.15 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5 款及第 39 條第 4 款規定令釋，並自即日生效，以配合政府推動鬆綁新創事業及五加二產業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資格條件或雇主資格條件（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
- 108.08.19 公告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3,8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58 元。
- 108.08.20 修正發布「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第 10 點，修正投資國內特別股，如無該點第 1 款所定信用評等公司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時，得以國內金融機構常用之其他信用評等指標評估，以增益基金投資收益及提高基金操作彈性。
- 108.08.22-27 國際技能組織假俄羅斯喀山舉辦「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我國由許部長率團參加，計選派青年組 45 職類 50 名選手及青少年組 6 職類 8 名選手，青年組成功拿下 5 金、5 銀、5 銅和 23 優勝，列名世界第 4；至首次舉辦的青少年組，則獲得 4 銀 1 銅的佳績，表現一樣亮眼。(圖 1)
- 108.08.23 勞動保 1 字第 1080140390 號函釋，有關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退職且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再受僱從事工作，准予依就業保險法規定參加就業保險。
- 108.08.26 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以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新修正「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長期照顧服務法」有關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照顧人力之僱用需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修正之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08.08.26 修正發布「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貸款額度上限由新臺幣 100 萬元提高至 200 萬元，並增加再申貸次數至 2 次等相關規定，以滿足民眾實際創業資金需求。
- 108.08.27 公告核定「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車機操作員、地勤作業員、配艙作業員、解繫固作業員、車機維修員及船務代理業之責任監督管理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 108.08.29 配合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部分條文，並自 108 年 8 月 29 日生效。
- 108.08.30 舉辦「108 年深植勞動概念校園巡迴列車」啟動儀式活動，邀請全國勞工行政首長共同參與，與本部一起攜手推動勞動教育向下扎根，並宣告校園巡迴列車正式啟動，前進全台各縣市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撒下勞動觀念的種子，期許創造和諧勞資關係。(圖 2)
- 108.08.31 為加強對於原住民勞工及一般勞工朋友之勞動權益服務，於桃園市高鐵車站站前廣場舉辦「108 年度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暨勞動部原住民部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巡迴展示活動(桃園高鐵場次)」，以落實職災預防、勞保、國保及就業服務等勞動權益，並提供各項諮詢服務，及搭建鷹架工地供模擬體驗。
- 108.09.01-07 邀請美國重要工會領袖團訪臺，期間拜會行政機關、我國全國層級工會及地方工會，雙方就勞工運動、工會發展及勞動議題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向訪賓具體說明我國最新勞動保障之發展，並就未來兩國工會簽署備忘錄及強化各項訓練合作事宜進行討論。
- 108.09.02-03 舉辦「2019 職業健康服務國際研討會」，邀請義大利、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等國際專家學者，分享關於職場心理危害的預防措施。(圖 3)
- 108.09.11 舉辦「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暨「公共工程金安獎」頒獎典禮，獲獎績優企業、工程主辦單位及各界出席人員達 450 人，並展示獲獎事蹟、交流分享得獎單位推動職場安全衛生的優良成果。
- 108.09.16 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 2 條，新增「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兒服務機構型態，並提供設置雇主相關經費補助，以協助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
- 108.09.16-20 舉辦「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辦理 47 個職類共 6 大類群，參賽選手計 674 人，並由總統府陳秘書長代表頒獎。(圖 4)
- 108.09.19 辦理 108 年度優良勞動檢查員選拔，經初評及複評委員審議，分別選出 16 名檢查員及 18 名聘用檢查員為優良勞動檢查員，並於「108 年度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業務工作會報」中頒獎表揚。
- 108.09.23 配合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訂定「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並自 108 年 9 月 23 日生效。

108.09.26-28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參加「2019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專利發明競賽活動，計有 2 件作品於 654 件(20 個國家)參賽作品中脫穎而出，分別為「用來評估-勞工之過勞風險的電子裝置」專利技術獲最高榮譽鉑金獎，及「水模式微粒衝擊器」專利技術獲金牌獎。



圖 3：許部長出席致詞



圖 4：總統府陳秘書長及本部林常務次長與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金牌選手合影



圖 1：本部許部長與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及「108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嘉賓共同啟動開幕儀式



圖 2：陳副總統與許部長出席 108 年「五一勞動節」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典禮，肯定勞工朋友對國家發展和社會經濟的努力與貢獻

## 108 年第 2 季（4 至 6 月）大事紀

- 108.04.01 自本日起至 5 月 31 日，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 e 化服務系統提供網路申辦單位查詢下載「107 年度被保險人年度勞保費自負額資料」。
- 108.04.03-05.28 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雇主聘雇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以配合提供「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引進移工相關措施、試辦開放乳牛飼育業及外展農務工作引進移工。
- 108.04.10 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增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得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並自 108 年 4 月 10 日生效。
- 108.04.16 修正發布「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5、6 及 12 條，修正僱用安定啟動標準，當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 3 個月達 1% 以上且召開啟動諮詢會議後，得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
- 108.04.19 修正發布「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提高貸款額度上限由新臺幣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並增加再申貸次數至 2 次等相關規定，以滿足民眾實際創

業資金需求。

- 108.04.22 公告 101 年度依法請領勞保年金給付者，因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 5.14% 已達法定調整標準，自 108 年 5 月起調整該年度請領者之勞保年金給付金額。
- 108.04.23 舉辦 108 年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以共創健康「心」職場為題，針對新興時代面臨身心健康議題進行分享與探討，協助國內事業主積極落實推動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圖 1)
- 108.04.30 為紀念五一勞動節，本部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假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辦 108 年「五一勞動節」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典禮，以肯定勞工朋友對國家發展和社會經濟的努力與貢獻。(圖 2)
- 108.05.01 勞動部 108 年 4 月 30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80140256 號函，為避免因負值收益數致勞工誤解個人專戶之本金遭扣減，勞保局協商各發卡金融機構，修正勞動保障卡及郵政金融卡 ATM 查詢內容，將「累計金額」調整為分開列示「累計提繳金額」與「累計運用收益金額」，並於 6 月中旬完成上線。
- 108.05.02-06 赴智利出席第 44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 (HRDWG) 年會，連任能力建構分組 (CBN) 國際召集人，主持議事並於開閉幕致詞，專題演講與報告「2018 回顧及 2019 展望」、「2018 國際專班成果」及提案新計畫構想「新媒體培力促進性別賦能」獲熱烈迴響；出席 LSPN 分組會議，並於會上宣達本年將於 APEC 提出「推動與 APEC 經濟體辦理『數位時代下之區域整合，對 APEC 經濟體跨國勞動力之社會安全保障影響及因應』共同研究」倡議，尋求各經濟體支持。
- 108.05.04 舉辦「職業安全衛生跨域治理論壇」，邀請國內職業安全衛生、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領域專業人士，針對「勞動監督檢查政策之執行方法及面臨之挑戰」及「如何運用智慧科技精進安全衛生管理作為」等議題進行研討及經驗分享，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能量。
- 108.05.08 啟用勞保保險給付個案介接衛生福利部電子病歷交換中心自動化調閱電子病歷 EEC 系統機制查調病歷作業，有效提升勞保給付審查效率、簡化調閱流程、減少紙本、人力等行政成本及保障勞工權益。
- 108.05.08 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 Adriana SUKOVA 副總署長率團來臺與本部共同召開「第 2 屆臺歐盟勞動諮商會議」，就「臺歐盟就業及社會情勢發展」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並參訪新北市三峽區甘樂文創及本部勞動力發展

署桃竹苗分署，實地瞭解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執行成果及職業訓練設施及內容。(圖 3)

- 108.05.15 公告增訂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之 1 及修正第 2 條與第 9 條，規範派遣勞工應為不定期契約及要派單位應負派遣勞工積欠工資補充給付責任等，並自 108 年 5 月 17 日生效。
- 108.05.15 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將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納入適用對象；以執行業務所得自提退休金之部分享稅賦優惠；保障勞工、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權益；加重罰則，強化勞動債權保障。
- 108.05.20-05.22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派員赴美國明尼蘇達州參加「2019 美國工業衛生研討暨展覽會」發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成果論文、辦理研發成果展示(運用 VR 體驗安全衛生實境、新發明之採樣器、主被動噪音控制技術成效等)，及推廣研發成果。
- 108.05.23 公告「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 108.05.23 公告「漁船船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 108.05.31 行政院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於 108 至 111 年統整 8 個部會資源，積極推動 48 項措施，增進青年職涯扎根，提升就業能力，落實蔡總統政見推動工作卡（職涯履歷表），深耕就業服務，強化自學校畢業到職場就業之轉銜機制。
- 108.06.06 修正發布「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為配合國際技能競賽增設青少年組及加入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增加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選手來源、納入亞洲技能競賽參賽規定及調整各類獎助學金發給金額標準。
- 108.06.06 邀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營造業降災策略」、「職業災害保險法單獨立法，未來預防、重建策略」、「如何透過跨部會(領域)合作及結合外部資源，預防新興職業災害，確保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等議題。
- 108.06.10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英國安全衛生執行署(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HSE)於其倫敦辦公室共同簽署職場安全及健康資訊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相互分享離岸風場安全衛生資訊及辦理參訪、研討會等國際性活動，讓我國離岸風電政策及職業安全衛生監督併行，促進產業

環境正向發展。

- 108.06.12 舉辦「2019 印染業工作環境改善產業升級國際研討會」活動，邀請來自日本、韓國優秀的國際學者以及紡織專業的菁英，分享印染製程結合安全衛生之發展趨勢，期望透過國際交流互動，帶來製程轉型升級的新機會，並打造職場安全健康的好環境。
- 108.06.19 公告增訂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之 1 及第 63 條之 1 條文及修正第 78 條，明文規範禁止要派單位轉掛人員至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位應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並自 108 年 6 月 21 日生效。
- 108.06.23 請領勞保普通傷病給付或家屬死亡給付之被保險人，如同意收到簡訊通知，勞保局即於核發給付之次日發送簡訊通知被保險人，取代書面寄發核定函。
- 108.06.26-27 辦理「2019 數位會展國際進階班開訓典禮暨國際論壇」，計有日、韓、澳、馬、印尼、菲、泰等超過 10 個經濟體近 2 百位 APEC 貴賓及產官學訓各界出席，聚焦亞太會展數位未來、會展專業人才職能培訓，並邀請國外講座與國內相關單位進行訓練機構評鑑座談，汲取國外經驗共研建立我國評鑑機制以推動優質訓練。(圖 4)
- 108.06.27 全國職訓場首座「精密量測技術中心」揭牌啟用，促進精密機械人才發展及產業再升級。
- 108.06.27 配合勞動部核定公告，自 108 年 5 月起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 5.14% 調整 101 年度請領勞保年金者之年金給付金額，受惠人數共計 15 萬 7,000 餘人，調整金額為 1 億 2,895 萬餘元，平均每人調整 819 元。
- 108.06.30 於新北市板橋火車站站前廣場舉辦「108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新北板橋場次)」，透過現場展示互動及寓教於樂體驗的方式，讓民眾認識居家及工作場所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預防方法。職業危害主題包括化學品危害、局限空間、高架防墜體驗、噪音危害預防、機械捲夾及安全護具穿戴比賽等體驗，同時播放多部工安動畫影片。本次活動在於讓民眾了解職業安全衛生的重要性，並能落實危害預防措施，進而達成職場減災與促進勞工健康目標。



圖 3： 歐盟就業總署訪團、歐盟及會員國駐臺代表、外交部代表與本部人員合影



圖 4： 數位會展國際進階班開訓典禮暨啟動儀式貴賓合影



圖 1：本部許部長率職業安全衛生署及相關單位至台鐵七堵機務段實施聯合檢查



圖 2：本部許部長、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與職業衛生實務圓桌會議專家學者拜會陳副總統並合影留念

## 108 年第 1 季 (1 至 3 月) 大事紀

- 108.01.01 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自本日起調高 0.5%，按被保險人月投保薪資 10% 計算，與就業保險費率 1% 合計為 11%。
- 108.01.01 107 年 10 月 30 日勞動保 3 字第 1070140518 號公告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自本日起施行，維持 19 大分類、55 種行業別，修正後之上、下班災害費率仍為 0.07%，行業別災害費率之平均費率為 0.14%，職業災害保險之平均費率為 0.21%。
- 108.01.01 基本工資是日起由 22,000 元調高為 23,100 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均配合調整，勞保月投保薪資金額修正第 1 級為 23,100 元，刪除原表第 2 級 21,900 元，並辦理投保薪資逕調作業；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原 22,000 元及 22,800 元之全職人員，逕調整至 23,100 元，計辦理勞(就)保投保薪資逕調 291 萬餘人，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逕調 125 萬餘人。
- 108.01.02 依勞動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公告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貸款期間利率自 108 年 1 月第一個營業日起為年息 1.39%。
- 108.01.14 修正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增列「施用毒品者」為適用對象，並修正補助用人單位人數限制，明定各年度核計補助人數上限，以利用人單位持續提供職場學習機會，協助弱勢者就業。

- 108.01.14-03.31 訂定「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以加強工會會務發展，傳遞工會相關訊息，增進工會服務會員之功能，公告受理申請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4 日至 3 月 31 日止。
- 108.01.15 辦理 108 年「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督促業者強化高危險作業之防災作為，及遵守過勞預防相關規定，計畫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0 日，共檢查 5,984 家事業單位，停工 185 場次，罰鍰 637 場次、罰鍰金額計 3,317.4 萬元。(圖 1)
- 108.01.23 公告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 108 年 1 月 23 日生效。
- 108.01.30 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8 次會議，報告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並決議同意試辦開放乳牛飼育業及外展農務工作引進外勞。
- 108.01.31 函示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技術生，其工作時間及生活津貼等未達全時工作者之標準，適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備註欄有關部分工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月投保薪資等級申報。
- 108.02.12 公告指定「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加工中心機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8.02.21 發布通函解釋，受僱者如有親自照顧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之需求，依規定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符合該法第 22 條但書之「正當理由」，雇主應准其申請。
- 108.02.23 修正發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配合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實施，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
- 108.02.23 訂定「技術士技能檢定傳統整復推拿職類申請檢定資格」，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所轄民俗調理業從業人員管理需求，本部辦理傳統整復推拿職類開發作業，並訂定該職類申請檢定資格。
- 108.03.04 修正發布「推動職能基準應用補助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要點」，增列補助項目、提高補助金額、放寬計畫執行期程，並採常態性受理申請補助，以鼓勵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優化產業人才培訓內涵，解決職能落差。
- 108.03.05 公告認定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人員，符合資格者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求職交

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等，並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費用，另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工作機會及津貼補助，協助就業及經濟自立。

- 108.03.06 舉辦「職業衛生實務圓桌會議」，邀請美國、南韓等國外學者專家及國內產、官、學、研之職業衛生領域專業人士，針對「如何整合各界資源以提升職業衛生成效」及「製程安全評估制度導入勞工健康暴露風險評估之可行性」等議題，進行分享與交流，強化我國職業衛生之執行成效及專業水準。(圖 2)
- 108.03.07-08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與台灣職業衛生學會於長榮大學共同舉辦「2019 國際職業衛生研討會」，就產業危害鑑別、暴露與健康風險評估、環境與食品檢驗技術、室內空氣品質、化學品管理實務、健康促進與管理、呼吸防護技術、生物偵測、作業環境監測、作業環境控制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職業心理學等領域，以及各國職業衛生政策與技術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圖 3)
- 108.03.11 修正發布「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 108.03.12 公告指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人員)」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 108.03.12 訂定發布「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要點」，提供 108 年(含以後)新成立的工會及協助前開工會成立之工會及勞工團體獎勵金，希望促使工會或勞工團體，多致力於協助勞工成立工會，以輔導更多工會成立，確實發揮勞工集體力量。
- 108.03.13 與國際技能組織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及見證 WorldSkills 能力建構中心揭牌儀式，以進行職業技能合作與交流，共同促進技能發展，讓我國職業技能與國際接軌。(圖 4)
- 108.03.14 函示村(里)辦公處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得成立投保單位，為所僱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
- 108.03.14-03.18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職業安全衛生署共同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部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巡迴展示計畫」，於本年度 3 月 14 日至 3 月 18 日辦理第一場次之宣導教室活動，活動係提供在地原住民及民眾認識職業災害並加強其預防知識，亦提供勞工保險局與勞動力發展署重要業務宣導與就業諮詢，另提供職業災害 VR 體

驗，讓原住民及民眾體驗 3D 職災危害現場狀況；活動參與人數為 286 人，並獲得參與活動人員的熱烈反應與支持。

- 108.03.15 公告修正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提高補助額度及將參訓對象由畢業生擴大至其他年級學生，並自即日起生效。
- 108.03.21 發布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解釋令及「雇主招募員工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指導原則」，以利雇主遵循法令規定。
- 108.03.22-03.24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及東海大學合作辦理「第 26 屆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照顧服務員管灌作業之肌肉骨骼傷病風險評估」9 場次；成效包含提升我國職場人因性危害及物理性危害等評估與改善策略，及推廣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發成果。



圖 3：本部許部長與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及「2019 國際職業衛生研討會」嘉賓共同主持開幕儀式



圖 4：本部許部長、勞動力發展署黃署長與國際技能組織會長 Simon Bartley、執行長 David Hoey 共同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